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部控制審閱之進展 及 達成復牌條件的進展更新

茲提述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含義。

內部控制審閱之進展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於2016年12月12日委任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出任內控顧問一職，以協助管理層就有關於本公司層面及若干流程層面的內部控制進行評估工作(覆蓋期從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內控顧問之工作範圍包括(i)對本公司在公司層面的內控進行獨立評估，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及監督；及(ii)對相關附屬公司在流程層面的內控進行獨立評估，包括銷售、應收賬款與收款、採購、應付帳款與付款、存貨管理、生產和成本、人力資源和薪酬、固定資產管理、現金和資金管理、財務報告、合同管理及資訊系統一般控制。

內控顧問就本公司內控進行評估的工作分為以下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就控制發現進行匯總，根據行業實踐提供建議，並向管理層提供書面評估報告。在管理層就第一階段所發現的內控問題完成整改行動後，內控顧問抽取整改後的樣本以查看該問題的整改情況，向管理層匯報第二階段的評估結果，並出具內控整改跟進

工作報告。內控顧問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告，並於2017年4月26日就內控評估工作出具第二階段內控整改跟進工作報告。

此外，內控顧問於2017年3月期間對本公司內幕消息管理及披露流程和財務會計資訊編制流程進行獨立評估。針對財務會計資訊編制流程的審閱工作，內控顧問通過與管理層訪談，從財務組織架構和滙報關係、會計政策及程序的制定、財務審批和報告架構及定期的財務關帳流程四個層面，了解本公司財務會計資訊編制流程的不足之處；針對內幕消息管理流程的審閱工作，內控顧問通過與管理層訪談，了解本公司現行的內幕消息管理及披露流程，以及相應的管理制度與指引，並透過對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了解本公司內幕消息管理流程的不足之處。在上述兩方面的評估過程中，內控顧問已收集相關資料，執行穿行測試，識別關鍵控制點，並結合行業實踐，向管理層提供出整改或改善建議以供考慮。內控顧問並已於2017年4月26日出具相關報告。

管理層一直持續改進本公司之內控制度，已審閱上述有關內控之發現，並參考內控顧問提出的改進建議採取了適當的行動及整改措施，以處理該等有關內控之發現。

就內控評估發現中，管理層就資金管理流程確認以下主要發現，管理層亦確認已採取有關的整改措施：

主要問題

相關附屬公司未保留借款的股東會決議複印件作為借款審批的支持性文件

管理層確認已執行的整改工作

本集團已修訂並執行《資金管理辦法》，明確本集團融資部應保留相關附屬公司借款的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借款合同等相關資料影印本作為借款審批的支援性附件。

存在現金坐支的情況	相關附屬公司已修訂並執行其資金管理辦法，明確規定出納人員不能從本單位的現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應遵循「收支兩條線」的規定。
出納編制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不相容職責未恰當分離	管理層已確認相關附屬公司之結算中心會計及／或財務部會計獨立核對所有銀行帳戶的銀行對帳單與銀行存款明細帳餘額，並編制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交由該相關附屬公司的結算中心主任及／或財務部部長審核。
計劃外或計劃內付款的《用款申請單》未加蓋「付訖」章	管理層已修改並執行《資金管理辦法》，並已要求出納在完成付款後及時在相關原始憑證上加蓋付訖章。
提取備用金未保留書面申請及審批記錄	管理層已確認出納在提取備用金時需提交書面申請給財務部部長審批並保留審批記錄。
銀行預留印鑒的保管存在不相容職責未予分離	管理層已確認財務部主管會計和固定資產會計分別保管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專用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使銀行預留印鑒實現分離保管。
制度未明確要求對所有用印及借章活動進行記錄，且實務上亦未登記所有用印／外借公章記錄	本集團已修訂並執行《東岳集團印章管理制度》，規定印章保管員負責設立印章使用登記台賬，對所有使用和借出印章的情況進行詳實記錄。
	有關附屬公司的《印章使用登記表》和《印章外出使用登記表》已登記經BPM系統申請與審批的用印／借章記錄。

未設定支票及銀行帳戶網銀支付限額

管理層已要求相關附屬公司之結算中心及／或財務部與銀行溝通設定支票及銀行帳戶網銀支付限額，加強大額資金支付管理。

相關附屬公司亦確認相應修訂並執行了其現金及銀行存款管理辦法。當中，山東華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規定：(1)網銀系統轉帳時，中國建設銀行帳戶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貨款支付、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代發工資、外幣對外轉帳或結匯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時，需要財務部出納、會計和財務部部長三級複核；(2)其他銀行根據公司實際需要設置網銀支付限額，如需調整，經財務部部長審批後，將相關資料提交銀行進行調整；(3)開具支票時，現金支票單筆不得超過25萬元，轉帳支票單筆不得超過500萬元，歸還貸款時支票金額不得超過借款合同約定還款金額。

其他相關附屬公司則規定：(1)加強對網銀U盾的管理，網銀系統轉帳時，中國建設銀行帳戶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貨款支付以及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代發工資(山東東岳化工有限公司為人民幣700萬元)需要集團結算中心出納、會計和主任的三級覆核；(2)開具支票時，現金支票單筆不得超過人民幣25萬元，轉帳支票單筆不得超過人民幣500萬元，歸還貸款時支票金額不得超過借款合同約定的還款金額。

經審閱內控顧問編制的內控評估工作報告內容及結果，及考慮管理層已確認執行的整改工作，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控制度，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現有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控制度可有效防止公款在未來被挪用。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自2016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停牌，並將一直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2016年12月14日、2017年2月17日及2017年3月31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PM系統」	指	網上業務流程管理系統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內控顧問」	指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12日委任的獨立內控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	指	本集團之管理層
「相關附屬公司」	指	山東東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山東華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山東東岳化工有限公司、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有限公司及山東東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盾」	指	一種銀行用以識別網銀用戶身份的電子設備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馮建軍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